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的昌吉州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昌吉市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中医药传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通道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43.03万元，资产总额为976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盛鑫红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